

共同匯報標準 稅務透明化



共同匯報標準（CRS）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在2014年所發布並於2016年生效的準則，以便讓參與稅務管轄區之間建立財務帳戶資料交換的機制，目前CRS涵蓋逾100個國家和地區，參與稅務管轄區的財務機構會根據當地的CRS法律，收集並辨識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及其財務帳戶資料，每年將非本地稅務居民客戶的財務帳戶資料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而該些資料或會被傳送給客戶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機關（如該稅務居住地為申報稅務管轄區），藉此提升稅務透明度和協助打擊跨境逃稅。CRS已在香港實施一年多，熟悉CRS的德勤中國稅務合夥人陳蘊及葉偉文提醒客戶在面對相關的法規時，需要注意以下的事項。

根據香港CRS規定，財務機構是有責任辨識所有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就新帳戶而言，如客戶在2017年1月1日後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財務機構一般會要求客戶填寫自我證明以辨識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對於先前帳戶，財務機構如在進行盡職審查期間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存疑，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以辨識及確認其稅務居民身份。

面對財務機構就CRS所作出的盡職審查，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客戶，均需要注意當中涉及的專業用語。德勤中國稅務合夥人葉偉文解釋道，個人客戶應留意稅務居民的定義，不同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定義皆有所不同，部分客戶誤以為沒有繳稅責任等同於沒有稅務居民身份。稅務居民是稅法意義上的概念，有別於一般的居民概念，而某個人更有機會擁有多個地方的稅務居民身份，例如某香港永久居民被定期委派到澳洲工作，則有機會同時擁有香港及澳洲稅務居民身份。又例如財務帳戶的定義，市場一般認為，所有銀行業務及產品都會受到CRS規範。然而，CRS的財務帳戶只涵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財務資產帳戶，並不包括一般房產投資或財產保險。

本文件內列明的資訊只供說明用途，建議您就相關稅務及本文件內容審慎行事。如您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人士尋求專業意見。我們沒有義務向您發佈任何進一步的刊物或更新本文件的內容，該等內容或隨時變更，並不另行通知。該等內容僅表示作為一般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建議。滙豐職員或代表不會提供稅務及法律意見。您可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特定的稅務及法律意見。任何情況下，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均不對任何與您或第三方使用本文件或依賴或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文件內資訊相關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特殊、附帶、相應而生的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至於公司客戶，則需要事先了解公司在CRS下的實體分類及居留司法管轄區，因各實體類型所需要披露的信息不盡相同。如被動非財務實體，除了需要披露該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外，帳戶持有人還要在自我證明中填寫該實體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市民一般非常關注什麼資料會被申報及交換至相關稅務機關。根據CRS規定，財務機構必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帳戶持有人的基本資料及財務帳戶資料，當中包括帳戶編號、帳戶的年終結餘或價值、以及相關年度的利息、股息及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的總款額。並不是所有需申報帳戶的資料都會被申報以致交換。如帳戶持有人擁有非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而該稅務管轄區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並與香港簽有自動交換資料協議，此帳戶持有人的財務帳戶資料才會被財務機構申報及被香港稅務局交換給相關稅務機關。

如新客戶拒絕按財務機構要求提交相關自我證明，財務機構可拒絕為該客戶開戶；如先前客戶拒絕提供稅務居民資料，財務機構可按CRS中的盡職審查規定申報該帳戶的財務資料。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已經多次提倡反逃避CRS並已發佈相關指引。業界普遍認為監管機構亦會陸續推出有關法規以配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意向及促進全球CRS的有效實施。

有關CRS的詳情，可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crs.hsbc.com/zh-hk/rbwm/hongkong>，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的網站專頁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或參考經合組織網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只提供英文版本）。

